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十一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2F)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賴署長建信

紀錄：賴炯賓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案由：行政院同意地方創生-南投縣「枇杷城排水親水空間營造計畫」案，
報請公鑒。(提案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決議】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1月11日發國字第1080000217號函說明二所揭，「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未來所核定之地方創生計畫，後續僅需由相關部會就其事業提案細部執行事項進行協助即可，無需重複審查，故本案改列報告事項。
- 二、本案經與會南投縣埔里鎮公所確認，並允諾同意配合籌應地方自籌款900萬元；另有關公所所提本案工程完成後，建議延伸串聯南港溪辦理環境營造部分，請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於後續年度計畫工程勘評時，檢討評估相關方案是否可納入南港溪整體改善規劃範圍，再予妥適協助。
- 三、本案既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同意核定，相關細部執行事項公所除建議後續串接至南港溪辦理整體環境營造部分外，尚無其他待協助事項，本案予以同意，後續請依程序辦理核定及提報推動小組備查作業。

捌、討論事項：

案由：本計畫第三、四批次核定之「早溪排水水利園區堰壩及結合周邊環境營造」等5案，擬取消辦理案，報請公鑒。（提案機關：行政院環保署、農委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

【決議】

- 一、本案擬取消辦理「早溪排水水利園區堰壩及結合周邊環境營造」等5案，經與會各機關討論確認取消及後續處理方式，原則同意取消辦理。後續請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依程序提報辦理核定及備查作業。
- 二、本案取消辦理案件明細表，詳附件。

玖、綜合結論：

- 一、「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係外界高度期待之創新型計畫，計畫推動過程透過滾動檢討，並藉由歷次會議及相關審查程序嚴格把關，以確保各工程計畫均能達到原先設定之目標、願景。因此，再次提醒各縣市政府應確實加強落實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作業，並請各縣市政府依據目前訂定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於會後兩周內全面檢視相關作業辦理情形，儘速補足應公開事項，俾利外界了解本計畫推動概況及現階段執行績效。
- 二、請各縣市政府後續應研提具整體性規劃之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計畫，並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階段水環境改善為基礎，搭配空間發展藍圖整體規劃，持續深化、優化、擴充優質個案，俾利經費有效運用，展現整體水環改善效益。
- 三、計畫執行過程，包括前期調查、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均請各縣市政府應落實相關生態保育計畫及措施，以利達成生態環境友善。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